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14:30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12,761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08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1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88,892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3,869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32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2,447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3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67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35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67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00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35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67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35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2,700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386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6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0,86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6%；反对 1,86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8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0,55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84%；反对 1,86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04%；弃权 28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、孙嘉明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088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5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392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54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3,963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683%；反对 31,32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25%；弃权 7,470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3,64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66%；反对 31,32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528%；弃

权 7,470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文婷律师、成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